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5016800 號

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,擅自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外牆及空地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2面及樹立廣告1面(廣告內容:「○○喫茶店.....」),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,乃以民國(下同)100年6月17日北市

都建字第 10062203600 號函,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至符合規格尺寸並補辦手續或 自行拆除(含構架及燈具)。該函於 100 年 6 月 21 日送達。嗣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29 日

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廣告物設置許可申請書,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,惟經原處分機關以 1 00 年 12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3380100 號函駁回在案。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 月

2日派員複查,發現上開廣告物仍未改善,乃依建築法第95條之 3規定,以101 年 1月 13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5016800 號函,處訴願人新臺幣 4萬元罰鍰,並限於文到 3日內 自行拆除。訴願人不服該函,於 101年 5月 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。 三、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5016800 號函係於 101 年 1 月 18 日 送達

,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,而該函說明六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;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,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1年2月17日(星期五),惟訴願人遲至101年5月2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,有蓋

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,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 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原處分業已確定,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,揆諸首揭規定,自為法 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.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

市長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